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使用单位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580866121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
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5 楼、
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2 栋厂房 1
楼东侧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1楼南侧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李运飞	联系电话	1358086612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				
设计生产能力	硅胶1.5亿件/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硅胶1.5亿件/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硅胶1.5亿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属于豁免环评类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12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5日-2025年1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p>项目于2025年10月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1楼南侧进行建设，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从事年产硅胶1.5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为炼胶、热压成型、检验、包装出货；建设2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则员工人数依托原有1300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一日二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全年工作300天。</p> <p>本次“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仅针对项目9栋厂房1楼南侧新增的热压成型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选址属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中“YB42P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控要求”，所在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批（详见附件2情况说明）；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的情况。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4 月24 日修订，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 月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6 月27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12月2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4 月29日修正，自2020 年9 月1 日起施行；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12. 《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7.11 1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年1月1日） 1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 				

	<p>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通知》（2022年1月13日）</p> <p>15.《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2025年9月19日）</p> <p>16.《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601A019，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p> <p>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2025年12月29日）</p> <p>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2024年6月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验收标准主要依据《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中的管理要求及相关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p> <p>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p> <p>2、废气评价标准</p> <p>有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910 1465 2020"> <thead> <tr> <th>产污工序</th> <th>排气筒名称/编号</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排气筒名称/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排气筒名称/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9 栋	炼胶、热压成型废气	排气筒 DA003	30m ^①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 栋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9 栋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p>注：^①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约25m，项目排气筒DA003高度为30m，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要求：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②项目排气筒DA003高度均为30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6.1.2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按35m的标准值执行。</p>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 楼南侧，中心经度 114°6'39.805"，中心纬度 22°42'38.681"。项目选址区 9 栋厂房北面约 20 米处为园区仓库，东面约 32 米处为工业厂房（8 栋），西面约 15 米处为园区仓库，南面约 15 米处为工业厂房（6 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附近地表水体为山厦河，属于观澜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湿地、自然公园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附图 3。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林路小区	居住	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东南面	305m
平湖外国语学校	学校		东南面	330m

2.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规划：本项目车间为生产车间、仓库，产品及原辅材料均堆放在仓库内。

车间布局基本合理，各通道顺畅方便，项目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2 项目厂房功能分布一览表

厂房	楼层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9 栋厂房	1F	炼胶工位、热压成型工位、手工组装车间、物料暂存区	1000 平方米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建设概况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在园区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北侧进行建设生产并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049 号），从事手机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硅胶、塑胶制品（含塑胶造粒）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765600 万件、2400 万件、2.5 亿件、1

亿件（12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 1）分切、模切（含激光模切）、打码、贴合、手工整理、检测、包装出货；2）炼胶、切胶、硬化、等离子清洗、真空镀膜、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3）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4）破碎、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吹干、切料、收集包装，厂房车间面积 13342.29 平方米，劳动员工人数为 1300 人，根据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外排；9 栋楼顶建设有 1 套“水喷淋+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1，风量 45000m³/h）、11 栋楼顶建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2，风量 20000m³/h）。9 栋车间及 11 栋注塑车间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投产，生产内容、环保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详见附件 7），11 栋车间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投产，生产内容、环保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情况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详见附件 7）。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在园区 2 栋厂房 1 楼东侧进行扩建生产并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5]093 号），从事年产硅胶 1.5 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炼胶、硬化成型、检验、包装出货，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根据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外排；2 栋楼顶建设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风量均为 35000m³/h），2 个排放口，2 栋车间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投产，生产内容、环保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情况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详见附件 7）。

2.3.2 本次验收项目任务

项目 2 栋 1 楼东侧车间租赁的是兄弟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由于兄弟公司发展规划需使用 2 栋 1 楼东侧车间。因此，项目将 2 栋 1 楼东侧车间的生产内容全部搬迁至 9 栋 1 楼南侧进行生产加工，本次搬迁不涉及原先 9 栋 1 楼的生产车间、生产内容、环保措施的变动。

项目搬迁至 9 栋 1 楼南侧车间建设“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9 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年产硅胶 1.5 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为炼胶、热压成型、检验、包装出货，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环保设施 9 栋楼顶建设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风量均为 35000m³/h），并将两套设施排放口合并为 1 个废气排气筒 DA003。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一日二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可知，项目所在地址区域属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YB42P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控要求”，所在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中，**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清单通知明确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公开承诺，但建设单位须落实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对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清单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即可，无需进行开工前公开承诺及其公示相关材料。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2024 年 6 月 7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对 9 栋 1 楼南侧新增热压成型车间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针对项目扩建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及深圳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9 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3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保备案	备案时间	楼栋位置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深环龙备[2024]049号	2024 年 1 月 20 日	9 栋厂房 1-5 楼	从事手机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硅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765600 万件、2400 万件、2.5 亿件，主要生产工艺为 1)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分切、模切（含激光模切）、打码、贴合、手工整理、检测、包装出货，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2）炼胶、切胶、硬化、等离子清洗、真空镀膜、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建设有1套“水喷淋+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TA001，风量45000m ³ /h）。	收手续
		11栋厂房1楼北侧	从事塑胶制品、塑胶造粒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亿件、12吨，主要生产工艺为1）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2）破碎、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吹干、切料、收集包装；建设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TA002，风量20000m ³ /h）。	2024年12月26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深环龙备【2025】093号	2025年3月18日	2栋厂房1楼东侧	年产硅胶1.5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炼胶、硬化成型；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TA003、TA004，风量均35000m ³ /h）。	2025年8月21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全部搬迁至9栋1楼厂房车间
属于豁免环评	/	9栋厂房1楼南侧	年产硅胶1.5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炼胶、热压成型；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TA003、TA004，风量均35000m ³ /h）。	本次验收内容

以下工程组成、环保投资、主要产品、生产设备、原辅料仅分析9栋厂房1楼南侧新增热压成型车间相关内容：

2.3.3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与前期计划建设内容情况一致，均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前期计划建设内容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9栋厂房1楼南侧	主要为硅胶产品生产线车间，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主要为硅胶产品生产线车间，面积约1000平方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	---	---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无变化
	废气治理工程	在9栋厂房楼顶新建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硅胶废气 治理设施编号：TA003、TA004	在9栋厂房楼顶建设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硅胶废气 治理设施编号：TA003、TA004	无变化

		治理设施数量：2套 排口数量：1个 排口高度：30m 风量：35000m ³ /h、35000m ³ /h	治理设施数量：2套 排口数量：1个 排口高度：30m 风量：35000m ³ /h、35000m ³ /h	
	噪声治理工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2.3.4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额的 2.5%。

2.3.5 主要产品

表 2-5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前期计划年产量	验收时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硅胶	1.5 亿件	1.5 亿件	无变化

2.3.6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前期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生产	硅胶成型机		41 台	34 台	-7 台
2		炼胶机		1 台	2 台	+1 台
1	辅助	螺旋式空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	环保	固体废物收集皿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风量均 35000m ³ /h）	2 套（风量均 35000m ³ /h）	无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常温状态	前期计划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硅胶原料	固态	40 吨	40 吨	无变化
2	色胶	固态	1 吨	1 吨	无变化

3	半透明硅胶架桥剂 C-14A	胶状	1 吨	1 吨	无变化
4	脱膜剂	液态	0.38 吨	0.38 吨	无变化
5	硫化剂	膏状	0.3 吨	0.3 吨	无变化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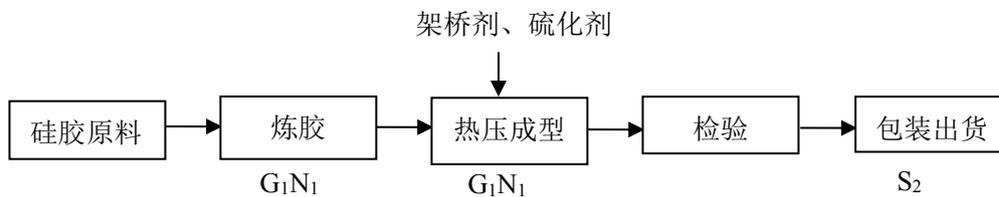
类别		验收时实际年用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0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0	
电		10 万度	市政电网

注：项目 9 栋 1 楼南侧扩建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则无生活用水，且 9 栋 1 楼南侧无需生产用水环节。

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以下仅分析 9 栋厂房 1 楼南侧新增热压成型车间的生产工艺及流程。

（1）项目硅胶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将外购的块状硅胶原料与色胶经炼胶机进行揉合炼胶，且无需对原料进行加热，炼胶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由于压碾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炼胶完成后进入硅胶成型机并添加少量架桥剂、硫化剂等辅料进行热压成型，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 硅胶废气；

噪声：N₁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废水：W₁ 生活污水。

注：本项目不从事喷粉、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晒版、洗版等生产活动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仅分析 9 栋厂房 1 楼南侧新增热压成型车间的生产内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前期计划阶段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9：

表 2-9 前期计划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内容	前期计划阶段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规模	硅胶 1.5 亿件/年	硅胶 1.5 亿件/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炼胶、热压成型、检验、包装出货	炼胶、热压成型、检验、包装出货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 楼南侧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 楼南侧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在 9 栋楼顶新建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风量均 35000m ³ /h），将硅胶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为 1 个排放口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1 个排气筒。	项目委托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9 栋楼顶新建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风量均 35000m ³ /h），将硅胶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为 1 个排放口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1 个排气筒。	无变化
	噪声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9 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已豁免环评手续（详见附件 2 情况说明），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前期设计阶段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相关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7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次仅针对 9 栋厂房 1 楼南侧新增热压成型车间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因此，此处仅对 9 栋厂房 1 楼南侧新增热压成型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进行分析。

2.7.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7.2、废气

硅胶废气：项目在炼胶、热压成型过程中硅胶原料受热以及使用涂有脱模剂的模具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并且炼胶、热压成型过程中胶料受热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项目委托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9 栋楼顶建设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 35000m³/h，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项目炼胶、热压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将硅胶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 9 栋楼顶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为 1 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30m。

硅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2-5 车间硅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有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硅胶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及提高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硅胶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图 2-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7.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7.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来源于废金属屑、废硅胶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均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空容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图 2-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2-10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废气	硅胶废气	有机废气、异味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项目委托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9栋楼顶新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35000m ³ /h，治理设施编号TA003-TA004），项目炼胶、热压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正压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将硅胶废气通过

					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9栋楼顶通过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为1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3高度为30m。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废空容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屑、废硅胶材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2-3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豁免环评手续（详见附件2）。项目须落实《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中“YB42P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控要求”以及《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相关管理清单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

表3-1 项目与YB42P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对照表

管控纬度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岗区)以及 ZH44030730042 平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4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项目已严格执行全市和龙岗区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0730042 平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4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引入要求	2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该单元部分用地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除下列情形外，其它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项目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
	4	本评价单元涉龙岗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启动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平湖山厦产业片区），储备区（旭日厂更新单元），重点引进高端装备研发项目、网络与通信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智能终端产业、通用电子元器件产业。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 楼南侧，该地址位于旭日厂更新单位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硅胶的生产加工，产品主要用途用于电子元器件产业、智能终端产业的配件
功能布局要求	5	平湖水质净化厂 1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可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6	水质净化厂用地四周设置防护绿带，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7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8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9	<p>(1) 在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设置的餐饮店,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20 米;其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 米。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店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p> <p>(2) 餐饮店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米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 米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 米。</p>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10	该单元涉及山厦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功能以产业发展用地为主;评价单元内局部地块涉及山厦旭日城市更新单元、述昌围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方向为工业、新型产业、居住、商业,规划建设时宜预留各类环保设施功能空间,将产生污染排放的工序或车间设置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一侧。单元内人居敏感区域附近及邻近 YB42PHR01 人居敏感单元的区域,鼓励引进研发、创意设计、销售、办公、组装、一般货品仓储等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项目。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约 305m 处东林路小区、东南面约 330m 处平湖外国语学校。项目生产过程中硅胶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及环境目标影响较小。
1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12	<p>下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或者用途拟变更为住宅以及商业、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用地的;或者对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地块,涉及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应依法开展土壤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1)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p> <p>(2) 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用地;</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p> <p>(4)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其他建设用地。</p>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13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国家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按地下线路和车站的结构外边线外扩 50m 划定;地面、高架线路的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桥梁边缘、车站结构外边线外扩,高速铁路 10m、其它 8m;动车段(所、存车场)等按结构外边线外扩 10m 划定。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按结构外边线外扩:地下线路、车站、动车段(所、存车场)、车辆基地外扩 50m;地面和高架线路、车站、动车段(所、存车场)、车辆基地外扩 30m;出入口、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扩 10m。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绿色低碳发展	14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制度，依法开展能源审计，新建项目碳排放强度应优于行业基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15	区域内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被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16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17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房复核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18	鼓励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推广节能材料、新能源等应用；推动公共建筑屋顶、公共项目太阳能光伏应用，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19	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六氟化硫（SF ₆ ）使用和排放。强化含氟原辅料管理，详细记录相关原辅材料的购入、消耗、产出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污染排放管控	20	<p>【废水】</p> <p>（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严禁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2）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3）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100%收集。</p> <p>（4）本单元位于观澜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并回用；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应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p>	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1	<p>【废气】</p> <p>（1）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p>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车间，不涉及施工期。项目运营期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35000m ³ /h），项目炼胶、热压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正

	<p>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压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将硅胶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 9 栋楼顶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为 1 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30m。</p>
22	<p>【噪声】</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核发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相关要求。</p> <p>(3) 广深铁路两侧区域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昼间≤70dB(A)、夜间≤60dB(A)。平安大道、平大路、平龙路等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2 类区 40m、3 类区 25m)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或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建设时间先后应当按交通公用设施环境影响文件批复和土地出让合同时间确定(如有环境影响文件批复则以批复时间为准)。</p> <p>(5)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 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应当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达标。</p> <p>(6) 在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其他功能调为居住)及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编制及审批中，强化噪声防控研究，规划范围涉及交通干线 55 米范围、铁路(地面段)边界线外 200 米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对距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含噪声敏感建筑物的个案及规划，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噪声防控专篇，开展声环境模拟预测，并提出可操作的降噪措</p>	<p>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p>

	<p>施，噪声防控专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文件报批。工程设计阶段按照噪声防控专篇，以及国家、省、市的噪声防治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项目隔声降噪设计，着重考虑地块内部采用隔声屏障、加大建筑退让距离等设计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23	<p>【固体废物】</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p> <p>(3)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24	<p>【总量】</p> <p>(1) 开展建设项目 NO_x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 NO_x 或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若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 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72.80kg/a < 300 kg/a, 无需进行总量申请替代。 项目不涉及 NO_x 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p>
25	<p>【新污染物】</p> <p>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p>
26	<p>【工业上楼】</p> <p>根据深圳市“工业上楼”行动计划，实施本区域“工业上楼”项目的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或周边有用地条件的项目，优先配备环保设施用地；对不具备用地条件的，合理利用地下、厂房楼顶和生产空间，其中利用地下空间的，必须满足地下空间设计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安全、科学布置废水、废气、固废</p>	<p>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p>

	处置设施，确保结构安全。	
27	建设项目除执行上述管理要求外，还应执行附录中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项目已按上述管理清单要求执行，并执行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中“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与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对照表

行业类别	管控纬度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 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 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 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1 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	位于深圳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生产废水经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4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废气	5	橡胶制品有关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气筒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p>(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约25m，项目排气筒DA003高度为30m，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要求：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6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及修改单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7	印刷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中的较严者；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8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10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噪声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规定
	废水		12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13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14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15	工业废水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废气		16	企业应在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35000m ³ /h），项目炼胶、热压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正压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将硅胶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9栋楼顶通过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为1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3高度为30m。

			1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排放。
			18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项目运营期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35000m ³ /h),项目炼胶、热压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正压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将硅胶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9栋楼顶通过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为1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3高度为30m。
			19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使用。
			20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使用。
			21	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炼胶、热压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22	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运营期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35000m ³ /h),项目炼胶、热压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正压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将硅胶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

				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 9 栋楼顶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为 1 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30m。	
			23	<p>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p>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24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具体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 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项目硅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2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恶臭处理除外)。	项目硅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26	对于除橡胶制品以外的建设项目，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废气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此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橡胶制品排气筒需高于 3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p>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约 25m，项目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30m，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要求：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p>
		噪声	27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28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项目螺旋式空压机位于机房室内，机房室内采用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29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项目噪声措施已按相关规范进行实施
	固体废物	3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3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一般固废单独设置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	33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34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环境 风险 防 控	35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项目于2024年6月7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
	36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项目于2024年6月7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
	37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项目于2024年6月7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
	38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按国家相关要求，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并配备了应急风险防范物资与防护设备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4.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2、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4.2.1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

表 4-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运输空白	
1	2026年1月5日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2	2026年1月6日		ND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4-2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分析平行检测结果				实验室精密度要求 (%)	单位	备注
		样品编号	A 样	B 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非甲烷总烃	FQ260105-XD001B08	1.86	1.91	1.4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1D05	1.45	1.45	0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3A08	0.52	0.52	0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3C05	0.58	0.64	5.0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1A05	1.21	1.16	2.2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2B08	1.23	1.29	2.4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2D05	1.15	1.21	2.6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3B05	0.57	0.58	0.9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4C03	0.50	0.49	1.1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5A07	0.39	0.39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5A05	0.38	0.38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6B05	0.40	0.45	5.9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6C05	0.55	0.53	1.9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7B08	0.41	0.42	1.3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7C08	0.46	0.53	7.1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8C06	0.47	0.52	5.1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4A01	0.42	0.46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5B05	0.42	0.40	2.5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5D06	0.42	0.41	1.3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6D08	0.52	0.50	2.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7A07	0.52	0.52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7D05	0.68	0.66	1.5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8A07	0.49	0.49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8C08	0.63	0.60	2.5	≤20	mg/m ³	合格

备注

实验室内部分分析平行质量控制精密度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中 11.5 的要求、《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 11.4 的要求。

表 4-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2026 年 1 月 5 日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E-477	30.00	30.17	0.6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 A/E-350
2026 年 1 月 6 日		30.00	30.16	0.5	±5	合格	
2026 年 1 月 5 日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E-389	30.00	30.16	0.5	±5	合格	
2026 年 1 月 6 日		30.00	30.15	0.5	±5	合格	

表 4-4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2026 年 1 月 5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E-376 (9)	500.00	500.3	0.1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
2026 年 1 月 6 日		500.00	500.3	0.1	±5	合格	
2026 年 1 月 5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	500.00	500.4	0.1	±5	合格	

2026年1月6日	ZR-3710/E-376(3))	500.00	500.4	0.1	±5	合格	A/E-350
2026年1月5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	500.00	500.3	0.1	±5	合格	
2026年1月6日	ZR-3710/E-376(2)	500.00	500.5	0.1	±5	合格	

4.2.2 噪声质量控制措施

表 4-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名称	校准设备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偏差	判定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6-01-05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E-287A WA5688/E-4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E-597/E-289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2026-01-06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5.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9 栋一楼车间门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昼夜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4#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JTR-8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JTR-8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E-287/E-402	/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硅胶	2026年1月5日	1.5 亿件	50 万件	50 万件	100	300	20
	2026年1月6日	1.5 亿件	50 万件	50 万件	100	300	2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分别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及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6年1月5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1#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5-XD001 A05~08	16253	1.35	2.19×10 ⁻²	/	/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1 B05~08	16179	1.32	2.14×10 ⁻²	/			/
				第三次	FQ260105-XD001 C05~08	15859	1.84	2.92×10 ⁻²	/			/
				第四次	FQ260105-XD001 D05~08	16320	1.83	2.99×10 ⁻²	/			/
				均值		16153	1.58	2.55×10 ⁻²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5-XD0 01A01~04	16253	354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5-XD0 01B01~04	16179	309 (无量纲)		/		/	
				第三次	FQ260105-XD0 01C01~04	15859	354 (无量纲)		/		/	
				第四次	FQ260105-XD0 01D01~04	16320	309 (无量纲)		/		/	

				最大值	16153	354 (无量纲)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5-XD002A05~08	16573	1.52	2.52×10^{-2}	/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2B05~08	16819	1.64	2.76×10^{-2}	/			
			第三次	FQ260105-XD002C05~08	17138	1.59	2.72×10^{-2}	/			
			第四次	FQ260105-XD002D05~08	16330	1.11	1.81×10^{-2}	/			
			均值		16715	1.49	2.44×10^{-2}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5-XD002A01~04	16573	309 (无量纲)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2B01~04	16819	416 (无量纲)		/			
			第三次	FQ260105-XD002C01~04	17138	309 (无量纲)		/			
			第四次	FQ260105-XD002D01~04	16330	354 (无量纲)		/			
			最大值		16715	416 (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DA003	3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5-XD003A05~08	28700	0.54	1.55×10^{-2}	67.09%	10	/	合格
			第二次	FQ260105-XD003B05~08	31141	0.54	1.68×10^{-2}	65.71%			合格
			第三次	FQ260105-XD003C05~08	31018	0.56	1.74×10^{-2}	69.15%			合格
			第四次	FQ260105-XD003D05~08	31005	0.52	1.61×10^{-2}	66.46%			合格
			均值		30466	0.54	1.65×10^{-2}	66.93%			合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5-XD003A01~04	28700	199 (无量纲)		69.98%	15000 (无量纲)	合格	
			第二次	FQ260105-XD003B01~04	31141	173 (无量纲)		76.14%		合格	

				第三次	FQ260105-XD003C01~04	31018	199 (无量纲)		69.98%			合格
				第四次	FQ260105-XD003D01~04	31005	173 (无量纲)		73.91%			合格
				最大值		30466	199 (无量纲)		74.16%			合格
2026年1月6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1#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6-XD001A05~08	16642	1.38	2.30×10^{-2}	/	/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1B05~08	16162	1.41	2.28×10^{-2}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1C05~08	16155	1.50	2.42×10^{-2}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1D05~08	16066	1.16	1.86×10^{-2}	/			/
				均值		16256	1.36	2.21×10^{-2}	/			/
			第一次	FQ260106-XD001A01~04	16642	354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1B01~04	16162	309 (无量纲)		/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1C01~04	16155	354 (无量纲)		/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1D01~04	16066	309 (无量纲)		/	/	/				
	最大值		16256	354 (无量纲)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6-XD002A05~08	16487	1.19	1.96×10^{-2}	/	/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2B05~08	16964	1.18	2.00×10^{-2}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2C05~08	16425	1.08	1.77×10^{-2}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2D05~08	16073	1.18	1.90×10^{-2}	/			/
均值				16487	1.16	1.91×10^{-2}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6-XD002 A01~04	16487	309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2 B01~04	16964	354 (无量纲)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2 C01~04	16425	309 (无量纲)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2 D01~04	16073	309 (无量纲)		/		/	
				最大值		16487	354 (无量纲)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DA003	30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260106-XD003 A05~08	31435	0.62	1.95×10^{-2}	54.23%	10	/	合格
				第二次	FQ260106-XD003 B05~08	31622	0.56	1.77×10^{-2}	58.64%			合格
				第三次	FQ260106-XD003 C05~08	31337	0.56	1.75×10^{-2}	58.23%			合格
				第四次	FQ260106-XD003 D05~08	31393	0.60	1.88×10^{-2}	50.00%			合格
				均值		31447	0.58	1.82×10^{-2}	55.83%			合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6-XD0 03A01~04	31435	199 (无量纲)		69.98%	15000 (无量纲)	合格		
			第二次	FQ260106-XD0 03B01~04	31622	173 (无量纲)		73.91%		合格		
			第三次	FQ260106-XD0 03C01~04	31337	199 (无量纲)		69.98%		合格		
			第四次	FQ260106-XD0 03D01~04	31393	173 (无量纲)		72.01%		合格		
			最大值		31447	199 (无量纲)		71.89%		合格		
	备注	<p>(1)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p> <p>(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标准中6.12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按30m的标准值执行。</p>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硅胶废气排放口（DA003）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1#	2026年1 月5日	第一次	FQ260105-X D005A	0.38	10	合格	14.6	50.0	101.4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5-X D005B	0.37	10	合格	15.8	49.4	101.3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5-X D005C	0.37	10	合格	16.5	49.0	101.3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5-X D005D	0.36	10	合格	15.0	49.8	101.2	1.7	东北	晴
			均值/ 最大值	—	0.37	10	合格	—	—	—	—	—	—
		2026年1 月6日	第一次	FQ260106-X D005A	0.42	10	合格	14.5	50.4	101.8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6-X D005B	0.42	10	合格	15.3	49.6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6-X D005C	0.40	10	合格	16.3	49.3	101.4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6-X D005D	0.40	10	合格	15.6	50.1	101.4	1.5	东北	晴
			均值/ 最大值	—	0.41	10	合格	—	—	—	—	—	—
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2#	2026年1 月5日	第一次	FQ260105-X D006A	0.43	13	合格	14.7	50.1	101.4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5-X D006B	0.40	13	合格	15.7	49.4	101.3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5-X D006C	0.48	13	合格	16.5	49.1	101.3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5-X D006D	0.44	13	合格	15.1	49.7	101.2	1.7	东北	晴
			均值/ 最大值	—	0.44	13	合格	—	—	—	—	—	—
		2026年1 月6日	第一次	FQ260106-X D006A	0.47	11	合格	14.6	50.4	101.8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6-X D006B	0.48	12	合格	15.4	49.6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6-X D006C	0.54	13	合格	16.4	49.5	101.4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6-X D006D	0.55	14	合格	15.6	50.2	101.4	1.6	东北	晴
			均值/ 最大值	—	0.51	14	合格	—	—	—	—	—	—
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3#	2026年1 月5日	第一次	FQ260105-X D007A	0.44	12	合格	14.7	50.1	101.4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5-X D007B	0.40	12	合格	15.7	49.3	101.3	1.6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5-X D007C	0.46	12	合格	16.6	49.1	101.3	1.5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5-X D007D	0.42	12	合格	15.2	49.7	101.2	1.7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43	12	合格	—	—	—	—	—	—		
		2026年1月6日	第一次	FQ260106-X D007A	0.50	14	合格	14.6	50.4	101.8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6-X D007B	0.51	12	合格	15.4	49.6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6-X D007C	0.52	13	合格	16.4	49.2	101.4	1.7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6-X D007D	0.56	12	合格	15.5	50.2	101.4	1.6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52	14	合格	—	—	—	—	—	—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026年1月5日	第一次	FQ260105-X D008A	0.46	121	合格	14.7	50.1	101.4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5-X D008B	0.42	2	合格	15.7	49.2	101.3	1.6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5-X D008C	0.47	11	合格	16.5	49.2	101.3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5-X D008D	0.47	13	合格	15.2	49.7	101.2	1.6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46	13	合格	—	—	—	—	—	—		
				2026年1月6日	第一次	FQ260106-X D008A	0.46	11	合格	14.6	50.4	101.8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6-X D008B	0.48	12	合格	15.4	49.6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6-X D008C	0.54	13	合格	16.4	49.6	101.4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6-X D008D	0.48	12	合格	15.5	50.3	101.4	1.6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49	13	合格	—	—	—	—	—	—
标准限值 (mg/m ³)					4.0	20	—	—	—	—	—	—	—		
备	(1) “—”表示无需填写:														

注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表7-3 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1	9栋一楼车间 门外一米处5#	2026年1 月5日	第一次	FQ26010 5-XD004	A01~04	0.46	合格	14.3	50.1	101.4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B01~04	0.45	合格	15.6	49.6	101.3	1.6	东北	晴
			第三次		C01~04	0.56	合格	16.4	49.5	101.3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D01~04	0.42	合格	15.3	50.6	101.2	1.6	东北	晴
			均值/最 大值		—	0.47	合格	—	—	—	—	—	—
		2026年1 月6日	第一次	FQ26010 6-XD004	A01~04	0.43	合格	14.5	50.3	101.8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B01~04	0.43	合格	15.2	49.7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C01~04	0.57	合格	16.5	49.2	101.4	1.5	东北	晴
			第四次		D01~04	0.48	合格	15.7	49.9	101.4	1.6	东北	晴
			均值/最 大值		—	0.48	合格	—	—	—	—	—	—

标准限值 (mg/m ³)		6.0	—	—	—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填写：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7.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7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果分析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7	54.2	62.9	53.8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0	53.9	62.8	52.9			合格
3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8	51.7	59.9	51.8			合格
4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4#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9	53.1	59.2	52.9			合格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9.2.2.5“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

本项目已豁免环评手续，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后不做评价。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本次验收不计算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7-5所示：

表 7-5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①	年工作时间 ^② h/a	监测期间有组织平均产生速率 ^③ kg/h	有组织产生量 kg/a（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收集效率 ^④	总产生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监测期间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③ kg/h	有组织平均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kg/a（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总排放量 kg/a（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00%	6000	0.456	273.60	80%	342.00	68.40	0.0174	62%	104.40	172.80

注：①生产负荷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的平均值；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6000h/a；

③平均产生速率、平均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的平均值；

④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炼胶、热压成型车间收集方式属于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为 8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豁免环评手续（详见附件2）。项目已落实《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中“YB42P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控要求”以及《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并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过调查，公司自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8.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于2024年6月7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公司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并配备了应急风险防范物资与防护设备。

8.4 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用防渗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禁随废水、生活垃圾等方式外排，暂存设施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8.5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有1个废气排放口。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有监测采样孔以及设置排放标志牌。

8.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保相关管理手续、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8.7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人。

8.8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8.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10 存在的问题

无。

8.11 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9 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 1 楼南侧，车间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年产硅胶 1.5 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为炼胶、热压成型、检验、包装出货。环保设施 9 栋楼顶建设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风量均为 35000m³/h），并将两套设施排放口合并为 1 个废气排气筒 DA003。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一日二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清单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即可，无需进行开工前公开承诺及其公示相关材料。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2024 年 6 月 7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对 9 栋 1 楼南侧新增热压成型车间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扩建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与前期计划阶段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相关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硅胶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的有机

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均按相关规定管理，均做到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外排入环境。

综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601A019），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9.4 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

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废气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管理清单相关要求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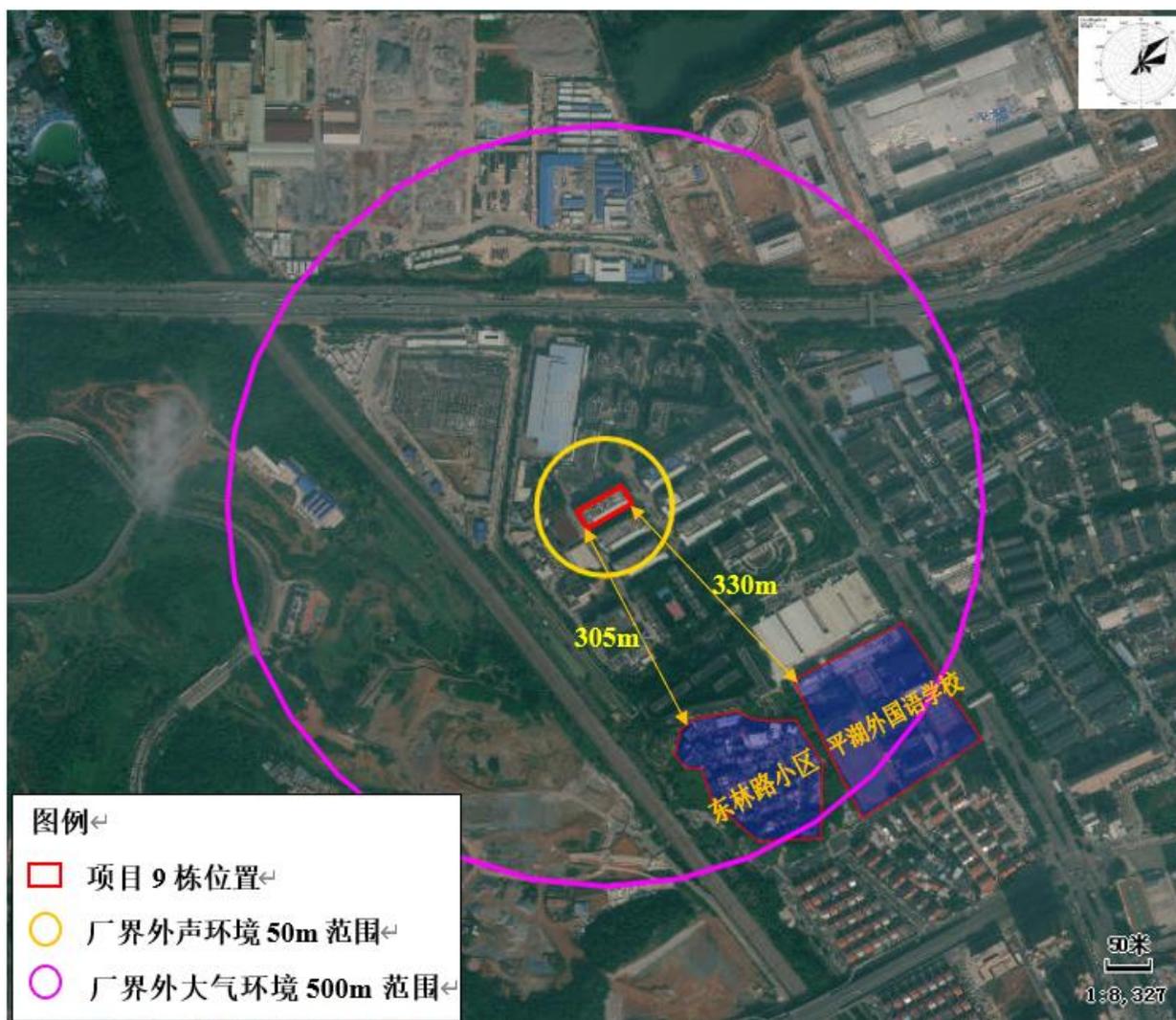
- (1) 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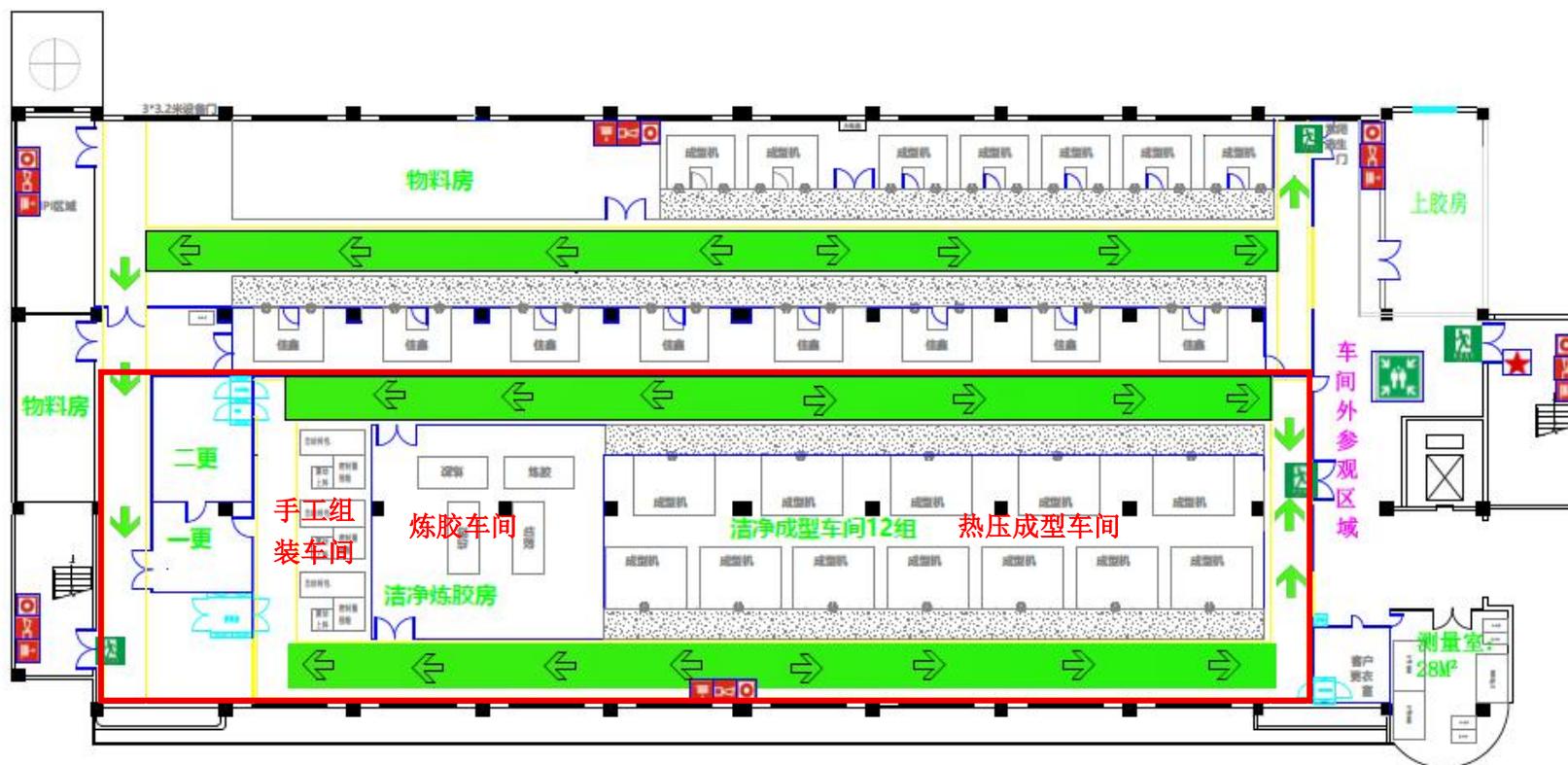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平湖厂9栋1F应急疏散指示图 Emergency Escape Layout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 本次验收项目
所在车间位置

附件1：项目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30
栋101 (一照多址企业)

名称 深圳市领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浩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无需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1楼南侧进行建设“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从事年产硅胶1.5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为炼胶、热压成型、3D打印、检验、包装出货。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则员工人数依托原有1300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一日二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未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同时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按照管理清单有关规定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址区域属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YB42P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控要求”，所在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并且清单通知明确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公开承诺，但建设单位须落实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对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

因此，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清单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即可，无需进行开工前公开承诺及其公示相关材料。

特此声明！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1楼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1楼

项目名称: 深圳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本公司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7. 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扫描件及传真件若有修订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同时原文件将自动作废。
8. 委托方只申领电子报告时,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 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 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
1栋5楼

邮编: 518133

电话: 0755-23013999;

传真: 0755-86110685

网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箱: shtesting@163.com

编写: 湛葆均 湛葆均

签发: 赖春美 赖春美

审核: 覃锦洁 覃锦洁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5日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2026-01-05~2026-01-06		
分析日期	2026-01-06~2026-01-07		
采样人员	曾祥迪、陈联健、卢坤彬、郑德军、朱林林	分析人员	朱稳、曾文炎、付沙娜、林铭滨、黄凤旋、肖兰英、李慧艳、袁同志、张欢鹏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3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9 栋一楼车间门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3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共 4 个检测点,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表 2-3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工况	2026年1月5日	硅胶	1.5亿件	50万件	50万件	100%
	2026年1月6日	硅胶	1.5亿件	50万件	50万件	100%

备注: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 (6000 小时), 一日二班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JTR-8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JTR-8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AWA5688	E-287/E-402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6-01-05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5-XD001 A05~08	16253	1.35	2.19×10 ⁻²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1 B05~08	16179	1.32	2.14×10 ⁻²	—	—
			第三次	FQ260105-XD001 C05~08	15859	1.84	2.92×10 ⁻²	—	—
			第四次	FQ260105-XD001 D05~08	16320	1.83	2.99×10 ⁻²	—	—
			均值		16153	1.58	2.55×10 ⁻²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5-XD001 A01~04	16253	354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1 B01~04	16179	309 (无量纲)	—	—	—
			第三次	FQ260105-XD001 C01~04	15859	354 (无量纲)	—	—	—
			第四次	FQ260105-XD001 D01~04	16320	309 (无量纲)	—	—	—
	最大值			16153	354 (无量纲)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5-XD002 A05~08	16573	1.52	2.52×10 ⁻²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2 B05~08	16819	1.64	2.76×10 ⁻²	—	—
			第三次	FQ260105-XD002 C05~08	17138	1.59	2.72×10 ⁻²	—	—
			第四次	FQ260105-XD002 D05~08	16330	1.11	1.81×10 ⁻²	—	—
均值				16715	1.46	2.44×10 ⁻²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5-XD002 A01~04	16573	309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2 B01~04	16819	416 (无量纲)	—	—	—	
		第三次	FQ260105-XD002 C01~04	17138	309 (无量纲)	—	—	—	
		第四次	FQ260105-XD002 D01~04	16330	354 (无量纲)	—	—	—	
	最大值		16715	416 (无量纲)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6-01-05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H=3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5-XD003 A05~08	28700	0.54	1.55×10^{-2}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3 B05~08	31141	0.54	1.68×10^{-2}	—	—	
			第三次	FQ260105-XD003 C05~08	31018	0.56	1.74×10^{-2}	—	—	
			第四次	FQ260105-XD003 D05~08	31005	0.52	1.61×10^{-2}	—	—	
			均值		30466	0.54	1.65×10^{-2}	10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5-XD003 A01~04	28700	199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5-XD003 B01~04	31141	173 (无量纲)	—	—	—	
			第三次	FQ260105-XD003 C01~04	31018	199 (无量纲)	—	—	—	
			第四次	FQ260105-XD003 D01~04	31005	173 (无量纲)	—	—	—	
			最大值		30466	199 (无量纲)	—	15000 (无量纲)	—	
	2026-01-06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6-XD001 A05~08	16642	1.38	2.30×10^{-2}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1 B05~08	16162	1.41	2.28×10^{-2}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1 C05~08	16155	1.50	2.42×10^{-2}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1 D05~08	16066	1.16	1.86×10^{-2}	—	—
均值					16256	1.36	2.21×10^{-2}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6-XD001 A01~04	16642	354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1 B01~04	16162	309 (无量纲)	—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1 C01~04	16155	354 (无量纲)	—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1 D01~04	16066	309 (无量纲)	—	—	—	
			最大值		16256	354 (无量纲)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6-XD002 A05~08	16487	1.19	1.96×10^{-2}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2 B05~08	16964	1.18	2.00×10^{-2}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2 C05~08	16425	1.08	1.77×10^{-2}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2 D05~08	16073	1.18	1.90×10^{-2}	—	—	
	均值			16487	1.16	1.91×10^{-2}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6-01-06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6-XD002 A01~04	16487	309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2 B01~04	16964	354 (无量纲)	—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2 C01~04	16425	309 (无量纲)	—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2 D01~04	16073	309 (无量纲)	—	—	—	
			最大值		16487	354 (无量纲)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H=3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0106-XD003 A05~08	31435	0.62	1.95×10 ⁻²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3 B05~08	31622	0.56	1.77×10 ⁻²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3 C05~08	31337	0.56	1.75×10 ⁻²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3 D05~08	31393	0.60	1.88×10 ⁻²	—	—	
			均值		31447	0.58	1.82×10 ⁻²	10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FQ260106-XD003 A01~04	31435	199 (无量纲)	—	—	—	
			第二次	FQ260106-XD003 B01~04	31622	173 (无量纲)	—	—	—	
			第三次	FQ260106-XD003 C01~04	31337	199 (无量纲)	—	—	—	
			第四次	FQ260106-XD003 D01~04	31393	173 (无量纲)	—	—	—	
			最大值		31447	199 (无量纲)	—	15000 (无量纲)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H”表示排放筒高度;“—”表示无需填写; 3.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标准中6.1.2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按35m的标准值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mg/m ³	无量纲						
					05~08	01~04						
1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1# (○1#)	2026-01-05	第一次	FQ260105-XD005A	0.38	10	14.6	50.0	101.4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5-XD005B	0.37	10	15.8	49.4	101.3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5-XD005C	0.37	10	16.5	49.0	101.3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5-XD005D	0.36	10	15.0	49.8	101.2	1.7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37	10	—	—	—	—	—	—
		2026-01-06	第一次	FQ260106-XD005A	0.42	10	14.5	50.4	101.8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6-XD005B	0.42	10	15.3	49.6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6-XD005C	0.40	10	16.3	49.3	101.4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6-XD005D	0.40	10	15.6	50.1	101.4	1.5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41	10	—	—	—	—	—	—
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2# (○2#)	2026-01-05	第一次	FQ260105-XD006A	0.43	13	14.7	50.1	101.4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5-XD006B	0.40	13	15.7	49.4	101.3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5-XD006C	0.48	13	16.5	49.1	101.3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5-XD006D	0.44	13	15.1	49.7	101.2	1.7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44	13	—	—	—	—	—	—
		2026-01-06	第一次	FQ260106-XD006A	0.47	11	14.6	50.4	101.8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6-XD006B	0.48	12	15.4	49.6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6-XD006C	0.54	13	16.4	49.5	101.4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6-XD006D	0.55	14	15.6	50.2	101.4	1.6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51	14	—	—	—	—	—	—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601A019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mg/m ³	无量纲						
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3# (O3#)	2026-01-05	第一次	FQ260105-XD007A	0.44	12	14.7	50.1	101.4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5-XD007B	0.40	12	15.7	49.3	101.3	1.6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5-XD007C	0.46	12	16.6	49.1	101.3	1.5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5-XD007D	0.42	12	15.2	49.7	101.2	1.7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43	12	—	—	—	—	—	—
		2026-01-06	第一次	FQ260106-XD007A	0.50	14	14.6	50.4	101.8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6-XD007B	0.51	12	15.4	49.6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6-XD007C	0.52	13	16.4	49.2	101.4	1.7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6-XD007D	0.56	12	15.5	50.2	101.4	1.6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52	14	—	—	—	—	—	—
4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4# (O4#)	2026-01-05	第一次	FQ260105-XD008A	0.46	12	14.7	50.1	101.4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5-XD008B	0.42	12	15.7	49.2	101.3	1.6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5-XD008C	0.47	11	16.5	49.2	101.3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5-XD008D	0.47	13	15.2	49.7	101.2	1.6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46	13	—	—	—	—	—	—
		2026-01-06	第一次	FQ260106-XD008A	0.46	11	14.6	50.4	101.8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60106-XD008B	0.48	12	15.4	49.6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60106-XD008C	0.54	13	16.4	49.6	101.4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FQ260106-XD008D	0.48	12	15.5	50.3	101.4	1.6	东北	晴
			均值/最大值	—	0.49	13	—	—	—	—	—	—
标准限值 (mg/m ³)					4.0	20	—	—	—	—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无需填写; 3.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表 4-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9 栋一楼 车间门外一米 处 5# (O5#)	2026-01-05	第一次	FQ260105-XD004	A01~04	0.46	14.3	50.1	101.4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B01~04	0.45	15.6	49.6	101.3	1.6	东北	晴
			第三次		C01~04	0.56	16.4	49.5	101.3	1.6	东北	晴
			第四次		D01~04	0.42	15.3	50.6	101.2	1.6	东北	晴
			均值		—	0.47	—	—	—	—	—	—
		2026-01-06	第一次	FQ260106-XD004	A01~04	0.43	14.5	50.3	101.8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B01~04	0.43	15.2	49.7	101.6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C01~04	0.57	16.5	49.2	101.4	1.5	东北	晴
			第四次		D01~04	0.48	15.7	49.9	101.4	1.6	东北	晴
			均值		—	0.48	—	—	—	—	—	—
标准限值						6	—	—	—	—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无需填写; 3.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7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026-01-05		2026-01-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 (▲1#)	61.7	54.2	62.9	53.8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2# (▲2#)	60.0	53.9	62.8	52.9		
3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3# (▲3#)	60.8	51.7	59.9	51.8		
4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4# (▲4#)	58.9	53.1	59.2	52.9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附: 检测点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采样照片





六、废气质量控制措施

表 6-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运输空白	
1	2026-01-05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2026-01-06		ND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6-2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分分析平行检测结果				实验室精密度要求 (%)	单位	备注
		样品编号	A 样	B 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非甲烷总烃	FQ260105-XD001B08	1.86	1.91	1.4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1D05	1.45	1.45	0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3A08	0.52	0.52	0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3C05	0.58	0.64	5.0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1A05	1.21	1.16	2.2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2B08	1.23	1.29	2.4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2D05	1.15	1.21	2.6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3B05	0.57	0.58	0.9	≤15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4C03	0.50	0.49	1.1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5A07	0.39	0.39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5A05	0.38	0.38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6B05	0.40	0.45	5.9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6C05	0.55	0.53	1.9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7B08	0.41	0.42	1.3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7C08	0.46	0.53	7.1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5-XD008C06	0.47	0.52	5.1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4A01	0.46	0.46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5B05	0.42	0.40	2.5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5D06	0.42	0.41	1.3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6D08	0.52	0.50	2.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7A07	0.52	0.52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7D05	0.68	0.66	1.5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8A07	0.49	0.49	0	≤20	mg/m ³	合格		
FQ260106-XD008C08	0.63	0.60	2.5	≤20	mg/m ³	合格		
备注	实验室内部分分析平行质量控制精密度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 11.5 的要求、《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 11.4 的要求。							

表 6-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2026-01-0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0.00	30.17	0.6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2026-01-06	ZR-3260D/E-477	30.00	30.16	0.5	±5	合格	
2026-01-0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0.00	30.16	0.5	±5	合格	
2026-01-06	ZR-3260D/E-389	30.00	30.15	0.5	±5	合格	

续表 6-3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仪器示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2026-01-05	双路烟气采样器	500.0	500.3	0.1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2026-01-06	ZR-3710/E-376 (9)	500.0	500.3	0.1	±5	合格	
2026-01-05	双路烟气采样器	500.0	500.4	0.1	±5	合格	
2026-01-06	ZR-3710/E-376 (3)	500.0	500.4	0.1	±5	合格	
2026-01-05	双路烟气采样器	500.0	500.3	0.1	±5	合格	
2026-01-06	ZR-3710/E-376 (2)	500.0	500.5	0.1	±5	合格	

JTR 深港联 本页以下空白

JTR 深港联

七、噪声质量控制措施

表 7-1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 名称	校准设 备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 偏差	判定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2026-01-05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E-287 AWA5688 /E-402 声级校准 器 AWA6021 A/E-597 /E-289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2026-01-06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1.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旭日厂厂房30栋101-501、49栋 501、50栋101;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华宝路83号2栋B座701-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0N0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红色框为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

危险废物（液）处理合同

编号：6040ZWCG2025121553

甲方：深圳市领湃科技有限公司

XCf-HF-W-263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旭日厂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浩

联系人及电话：李运飞 13580866121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邝键中

联系人及电话：邓志远 135902004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如下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形态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固态
3	废过滤芯、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4	废旧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1 / 9 202503J V2.0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由甲方转运厂区提供，如甲方转运厂区无装载机械（叉车等）则由乙方自行提供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装运。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4.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1.4.2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4.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1.4.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1.4.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双方合作期间合法持续有效且能满足甲方需求（更新后的证件，需在完成更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若因乙方资质失效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2 双方合作期间，基于甲方客户或环保部门审查需求，可能需要乙方给予相应配合的，乙方不得推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至少提前_5_天告知甲方，未提前告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 乙方的收运车辆及其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因此造成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乙方或其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具备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液)的有关资质，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6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液)的收运及作业的过程中保证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在上述收运及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安全作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3.2 若甲方厂区内或附近无计重工具的，则由乙方自行携带经过校准后的地磅在甲方厂区内完成称重，或者由 EHS 和乙方共同到第三方处进行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在收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在甲方厂区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运离甲方厂区之后，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物(液)符合本合同要求，在后续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5.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

结算。

5.2 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012062819200034831_

付款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调整收费标准，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下一次工业废物（液）的收运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同意调整价格的，按照原价格执行。

5.4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认证失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则乙方除须向甲方赔偿税金损失外，还应支付相当于甲方税金损失五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税金损失及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7.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需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4 / 9 202503J V2.0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双方交易期间费用总金额的 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10.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书 7 日后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

10.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10.4 乙方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未及时告知甲方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从而增加的处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 10%-20%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执行，未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文明收运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收运，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 10%-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甲方可终止合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或乙方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收运工业废物（液）时，未经甲方允许，装运该厂区内的其他无关物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违约金 10 万元。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 2.1 条保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1.1 本合同有效期从起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收件人为李运飞，联系电话为 13580866121；

1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园，收件人为邓志远，联系电话为 13590200450；

11.3.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经双方在纸质合同签字盖章或通过电子合同签署平台（如契约锁、e 签宝等）签署后生效。双方均认可电子签章合法有效，各方确认以电子签章形式签署合同与纸质盖章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如签署纸质合同的，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1.6 其他约定：1、甲方地址包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华宝路 83 号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

2、包装物说明：乙方提供置换的危废包装容器应经冲洗，为干净、完整的容器，避免置换回来再重新装危废时出现不同危险废物相互反应的问题。

特别说明：乙方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对全部条款无异议。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减轻或免除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字体加粗方式向乙方进行了合理提示，并已就该等条款及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同意并理解该等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不得以对合同条款不理解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4)

（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形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固态	吨	792.88	
2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1.5	固态	吨	901.00	
3	废过滤芯、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吨	932.80	
4	废旧滤芯	HW49	900-041-49	2	固态	吨	954.00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吨	954.00	
运输费用				/	/	车	/	
结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年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包年结算费用总计/合计（元）：				/				

- 1、以上报价单为含税价格，税率 6 %，付款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日内向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 2、废物处置厂商提供免费相关咨询服务，包含标签、标识、废物打包、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指导等
- 3、在合同期内，收运核算重量时需扣除包装物重量，扣重原则：卡板 15KG/个、吨桶 50KG/个。

4、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不低于 吨，则废物处置厂商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 吨，废物处置厂商则按 元/车次另收。
本报价为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置合同

编号：6040ZWCG2025121661

甲方：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旭日厂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浩

联系人及电话：李运飞 13580866121

乙方：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朝阳路 1 号 1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娅丽

联系人及电话：郑先生 189268655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如下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形态
1	废空桶/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9 202503J V2.0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由甲方转运厂区提供，如甲方转运厂区无装载机械（叉车等）则由乙方自行提供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装运。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4.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1.4.2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4.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1.4.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1.4.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1.5 因本合同项下危废物料具有回收价值，此次危废处置为有价回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回收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双方合作期间合法持续有效且能满足甲方需求（更新后的证件，需在完成更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若因乙方资质失效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2 双方合作期间，基于甲方客户或环保部门审查需求，可能需要乙方给予相应配合的，乙方不得推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

(液)的,应至少提前5天告知甲方,未提前告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0.4条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 乙方的收运车辆及其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因此造成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乙方或其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具备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液)的有关资质,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6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液)的收运及作业的过程中保证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在上述收运及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安全作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3.2 若甲方厂区内或附近无计重工具的,则由乙方自行携带经过校准后的地磅在甲方厂区内完成称重,或者由甲方 EHS 和乙方共同到第三方处进行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在收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在甲方厂区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运离甲方厂区之后,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物(液)符合本合同要求,在后续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5.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5.2 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坂田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757573766307

付款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调整收费标准，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下一次工业废物（液）的收运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同意调整价格的，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7.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需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4 / 9 202503J V2.0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双方交易期间费用总金额的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10.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书7日后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

10.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10.4 乙方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回收工业废物（液）的，且未及时告知甲方的，不免除乙方的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该批工业废物（液）的回收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且甲方还可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回收价值的10%-20%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第2.3条的约定执行，未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文明收运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收运，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回收价值的10%-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甲方可终止合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或乙方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收运工业废物（液）时，未经甲方允许，装运该厂区内的其他无关物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金10万元。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2.1条保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5 / 9 202503J V2.0

11.1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收件人为李运飞，联系电话为 13580866121；

1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一路 2 号，收件人为郑先生，联系电话为 18926865507；

11.3.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经双方在纸质合同签字盖章或通过电子合同签署平台（如契约锁、e 签宝等）签署后生效。双方均认可电子签章合法有效，各方确认以电子签章形式签署合同与纸质盖章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如签署纸质合同的，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1.6 其他约定：1、甲方地址包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华宝路 83 号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

2、包装物说明：乙方提供置换的危废包装容器应经冲洗，为干净、完整的容器，避免置换回来再重新装危废时出现不同危险废物相互反应的问题

特别说明：乙方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对全部条款无异议。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减轻或免除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字体加粗方式向乙方进行了合理提示，并已就该等条款及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同意并理解该等条款的法律含义。本

合同签署后，乙方不得以对合同条款不理解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及工业废物(液)回收价值,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形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废空桶/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4	固态	吨	560.00	
运输费用				/	/	车	/	
结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年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包年结算费用总计/合计(元):				/				

- 1、以上报价单为含税价格,税率13%,付款方收到发票后于30日内向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 2、废物处置厂商提供免费相关咨询服务,包含标签、标识、废物打包、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指导等
- 3、在合同期内,收货核算重量时需扣除包装物重量,扣重原则:卡板 15KG/个、吨桶 50KG/个。
- 4、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低于/吨,则废物处置厂商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吨,废物处置厂商则按元/吨另收。
-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8 / 9 202503J V2.0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 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
法定代表人	梁浩	联系电话	13421306347
联系人	袁茜	联系电话	13480844116
传 真	——	电子邮箱	yuan.qian@lingyiitec h.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3楼4 楼5楼 中心经度 114.11256609716327；中心纬度 22.712024029808735		
预案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梁浩	报送时间	2024年5月30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p> <p>2024 年 6 月 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307-2024-0125-L</p>		
<p>报送单位</p>	<p>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郑二建</p>	<p>经办人</p>	<p>李德操</p>

附件7：原项目验收意见情况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环龙备【2024】049号, 2024.1.20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万元)	38.0	所占比例	1.90%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万元)	38.0	所占比例	1.90%
环保设施建设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冠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深圳市国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在项目选址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等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1-5楼、11栋厂房1楼西北侧，从事手机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硅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分切、模切（含激光模切）、打码、贴合、手工整理、检测、包装出货；2）炼胶、切胶、硬化、等离子清洗、真空镀膜、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3）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于2024年1月委托深圳市冠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20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049号）。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针对建设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项目注塑冷水机以及造粒冷却水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湖新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针对硅胶及模切废气，项目激光模切、炼胶、硬化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采取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收集的激光模切废气、硅胶加工废气，由管道统一引至9栋厂房楼顶已建设的一套硅胶及模切废气处理设施TA001（水喷淋+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30米；针对注塑废气，在11栋1楼注塑车间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包围型集气装置收集注塑废气，且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注塑废气由管道统一引至11栋楼顶已建设的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35米。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外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针对噪声，采取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对机器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昼间标准，同时夜间不作业，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在工业区垃圾收集站，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

作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3月5日连续两天进行废气采样监测、噪声现场监测，项目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75.0%-87.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显示：

1) 经9栋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经11栋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外排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根据现场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经现场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

监测数据充分说明，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预期效果。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相比无重大变更，无增加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内容，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今后管理要求

(1) 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并设置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提高车间废气的收集率，并定期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同时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每日巡查，确保污染防治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无超标排放情况。

(2) 企业应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14日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11 栋厂房 1 楼西
北侧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年12月26日，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11栋厂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在项目选址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保工程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等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11栋厂房1楼西北侧，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破碎、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吹干、切料、收集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于2024年1月委托深圳市冠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20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049号）。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本次验收涉及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40%。

（四）验收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目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11栋厂房1楼西北侧中塑胶造粒生产线已进驻，并投入试运行。根据企业废气工程规划，项目在11栋厂房1楼造粒车间挤出成形工序上方已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已安装管



道统一引至 11 栋楼顶已建设的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

为完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现仅针对 11 栋厂房建设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注塑冷水机以及造粒冷却水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湖新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针对注塑废气，在 11 栋 1 楼注塑及造粒车间在注塑及挤出成形工序上方安装包集气装置收集注塑废气，收集注塑废气由管道统一引至 11 栋楼顶已建设的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35 米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外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针对噪声，采取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对机器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昼间标准，同时夜间不作业，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在工业区垃圾收集站，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两天进行废气采样监测、噪声现场监测，项目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75.0%-87.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显示：

1) 经11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核算，该套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87.2%；

2) 根据现场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经现场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

监测数据充分说明，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预期效果。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相比无重大变更，无增加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内容，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今后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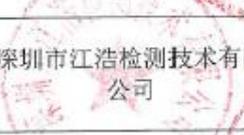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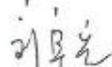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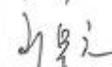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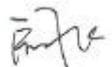
(1) 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并设置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提高车间废气的收集率，并定期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同时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每日巡查，确保污染防治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无超标排放情况。

(2) 企业应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台帐。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超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EHS 主管	
成 员		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超	
		深圳市国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1日，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0N05C，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2栋厂房1楼东侧，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5亿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硬化成型、3D打印、检验、包装出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5】093号），2025年5月26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2024年6月7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项目于2025年5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深环龙备【2025】093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2栋厂房1楼东侧的废气治理设施(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二) 废气

硅胶废气:项目在2栋楼顶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TA003-TA004),项目硅胶废气通过车间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实行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噪声经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

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硅胶废气排放口（DA003和 DA004）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的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试运行以来无投诉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活性炭须定期更换，并转交有资质机构处理。

2、加强对产生废气车间门窗开启的管理，确保收集效率。

3、按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污染排放口及厂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云飞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358-86679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郑化刚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76925470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何金睿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1923206960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化刚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76925470	
验收检测单位	苏启茂	深圳市安鑫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80664367	
专家	秦海松	深圳市安鑫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2887260	
	张子健	深圳市安鑫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0257681	
	王敏行	深圳市安鑫检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1460756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9栋一楼热压成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1楼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14°6'39.805"，中心纬度 22°42'38.681"						
	设计生产能力		硅胶 1.5 亿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硅胶 1.5 亿件/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备案部门		—			备案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G70N05C001W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 3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烃	/	/	/	/	/	172.80k g/a	172.80k g/a	/	172.80kg/ a	172.80kg/a	/	+172.80kg/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